

臺北市南港區111年度「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案件答復、查證表

編號	11101	提案人	南港里 李志錦里長
案由	建請都發局規劃南港高工側邊廊帶(南港路1段277巷至惠民街)新建多功能綜合大樓(包含南港區行政中心、消防局第二大隊南港分隊、南港高工教學大樓及多功能市場)。		
市長裁示			
權責機關 函復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辦理情形	依據貴所110年12月29日北市南民字第1106024268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及依據貴所111年1月10日北市南民字第1116010289號函，「111年度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前會紀錄。答復如下： 一、南港高工臨惠民街校區，目前規劃為本校新建校舍用地，先期規劃-已完成期末報告及總結報告審查，109年12月14日函陳教育局，並已於110年3月29日已修訂『南港高工學校新建工程先期規劃報告書』(第五版)公文交換報局，目前尚待核定中，核定後賡續辦理完成驗收及經費核銷事宜。期間針對相關EOD提案，經EOD會議討論結果無局處參建需求。 二、校區新建規劃案「採先建後拆，分期逐棟完成」，預定於該「高職用地」，第一期新建綜合活動中心及完成搬遷→第二期拆除舊活動中心及新建綜合教室大樓(舊活動中心現址及前緣球場土地)→完成搬遷及拆除教學區大樓(特別教室、綜合大樓、建教大樓)及整地綠美化。 三、110年4月1日南港行政中心-「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議」，主持人：柯市長文哲，會議紀錄-提案人：南港里李里長志錦，案由：『本里建請於南港區增設一處多功能型公有市場大樓(含地下停車場)，俾利里民就近市場採購，建議設置地點南港路一段與惠民街交叉路口處。』，主席裁示：『本案由都發局邀集市場處、南港高工等相關單位研議EOD可行性。』。答復，歷程如下： ◎110年7月6日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北市南民字第1106017313號檢送本區104-110年度「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提案之追蹤管制表及案件答復查證表各1份，詳如附件及說明，請查照惠復。 ◎110年7月12日確認都發局答覆查證表，「有關本案辦理情形，本局說明如下：本案俟都發局於疫情過後(約8、9月)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增設多功能型公有市場大樓(含地下停車場)之可行性，並於校舍新建工程規劃階段配合EOD政策推動及參建整合。」		

◎110年7月29日，北市港工總字第1106007468號，『復北市南民字第1106017313號函，104-110年度「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提案之最新辦理情形』。

◎110年8月19日，北市都綜字第1103071594號開會通知單「南港高工EOD可行性」研商會議，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開會地點：視訊會議，【備註：本會議係依110年4月1日南港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南港里里長提案「本里建請於南港區增設一處多功能型公有市場大樓(含地下停車場)，俾利里民就近市場採購，建議設置地點南港路一段與惠民街交叉路口處。」暨主席裁示「本案由都發局邀集市場處、南港高工等相關單位研議EOD可行性。」辦理。】；「南港高工EOD可行性」研商會議，三、討論事項：

(一)針對里長建議於南港路一段與惠民街交叉路口處增設多功能型公有市場大樓(含地下停車場)，俾利里民就近市場採購，請市場處提出評估說明。

(二)請教育局及南港高工針對學校基地條件及現況改建情況進行說明，並研析南港高工推動EOD可行性，提請討論。

◎110年8月24日會議紀錄，110年9月7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綜字第1103076827號函，節錄會議紀要如下：

討論事項二：請教育局及南港高工針對學校基地條件及現況改建情況進行說明，並研析南港高工推動EOD可行性，提請討論。

(一)南港高工

1.里長建議於南港路一段與惠民街交叉口增設多功能型公有市場大樓，經檢視應位於南港高工校區內，校區現有這塊空間非屬閒置用地，為本校新建校舍的預定地，刻正進行先期規劃作業。

2.有關先期規劃內容，係因本校部分校舍有氯離子含量較高問題，採先建後拆方式，分3期進行興建活動中心及校舍。

(二)教育局

南港高工新建校舍先期規劃案業於110年5月完成，將於量體核定後，按EOD學校類型SOP提報府級確認。

◎110年10月4日，北市港工總字第1106010125號，『復北市南民字第1106020318號函，104-110年度「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提案之最新辦理情形』。本校業已於8月24日參與都發局召集視訊會議，詳如會議紀錄，110年9月7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綜字第1103076827號函；

四、針對新建校舍綜合規劃，綜整學校全體師生及家長殷切期盼與建議，回復如下：

(一)校方配合政策執行，不排斥任何EOD或參建計畫之機會，與繁榮地方建設先進共榮規劃可能性，惟規劃討論先決條件須先兼顧 1.教育場域完整性規劃方案 2.學生受教環境安全與衛生規劃方案 3.學校安全維護與管理可行性與動線規劃 4.周遭社區環境

	及交通衝擊規劃 5. 鄰近學制學校學區學童安全性規劃 6. 共榮便利先進規劃 7. 與東區門戶計畫廊道連結性規劃。 (二) 校方「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工程-綜合規劃計畫案」，預定申請112年辦理，建議屆時廣邀集相關局處及社區區公所代表，就EOD或參建計畫進行討論，廣泛討論形成共識後，納入綜合規劃案討論與評估。 (三) 近期校方代表參加「參與式預算會議」，學生代表就廊道連接提案，初評通過，預定訪評期程如下：1. 會勘(機關了解提案)，1/18下午 2. 會前會(修改)，2/15下午 3. 工作坊一階(機關回復可行性)，3/2(場地) 4. 工作坊二階(評選)，3/16下午。 (四) 爰上可見，校方親師生皆非常熱衷投入新建校舍規劃議題討論，新建校舍攸關未來50年校舍營運與管理，任何先進建議與社區分享共榮發展擘劃，皆為眾所樂見，建議於校方申請『綜合規劃計畫案』時，一併廣泛討論並形成共識，再行於「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工程-綜合規劃計畫案」入案討論與評估後，納入設計規劃計畫中執行。		
處理等級 預定完成時間		經費預估	
權責機關 承辦人	南港高工總務處 劉志宏 主任	聯絡電話	2782-5432#1501

處理等級填列原則：

A 級（已依市長裁示執行完成）：如已簽奉市長核定請於辦理情形欄位敘明奉核日期及文號，原簽影本請協助隱去核章部分後回復區公所。另 A 級案件主政機關應向提案里長說明。

B 級（正依市長裁示執行中）：請加註預定完成時間及所需經費。